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规定，在 2024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屈锐征，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学院、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世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屈锐征	8	5	3	0	0	否	2

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详细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度审计计划，就重点审计事项、重点关注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提出专业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核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其有效性与合理性，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健全的内控环境下运行，预防潜在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其有效性与合理性，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健全的内控环境下运行，预防潜在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审查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各项审计报告及工作总结，监控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要对涉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和制定。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

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调整 2022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人同意全部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各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自身职责，依据公司的具体运营实况，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除事前审核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事后及时查阅披露内容，高度关注披露后的市场影响，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五）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6 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建设、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积极传达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动态和相关监管要求，对本人提出的疑问积极予以回应。

八、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任职期间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结论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一致。

（五）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公司经营状况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来确定，能够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调

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九、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积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屈锐征

2025 年 4 月 19 日